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易家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社区（村）、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抓好本辖区内人才队伍的引进、服务和管理工作
7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支持老年大学办学点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清廉建设，开展廉政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
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日等活动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统战平台建设，做好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商会工作
12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3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议案建议，密切同代表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规范人大代表基层阵地建设
14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开展一线协商，引导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服务基层治理，收集社情民意，规范街道、社区委员协商议事之家建设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组织建会入会、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功立业、维权和服务等工作
1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发展、管理，联系服务青年
1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纠纷排查化解、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创新创业等工作
18	开展基层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工作
19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用好辖区单位、下沉单位资源，做好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指导社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20	加强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村）“两委”换届，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
21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2	设立社工站（室）、社会工作联合会并指导其工作，指导竹叶海社区“全国幸福家园行动共建”，负责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3	组织实施区域经济、产业发展计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分析
2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走访服务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纾困解难，做好财源建设工作
25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健康服务业、现代商贸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工作
26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挖掘比较优势，开展重点产业生态招商，推动产业链发展
27	服务辖区在建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8	做好经营性资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街属改制企业及职工有关工作
29	开展人口普查
30	开展经济普查
31	开展统计法宣传及各社区人口变动表收集、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农村“三资”（城中村改制企业参照）日常监督管理
33	开展辖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3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统一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履行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5	宣传入学政策，帮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6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保补贴申请等工作
37	提供就业援助、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政策宣传
38	组织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健康宣传
39	做好辖区人口出生、死亡信息核实工作，承担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对象一次性奖励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申报工作
40	建立特别扶助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定期上门慰问、节日慰问，宣传优生优育政策
41	做好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记录查询
42	接收和管理辖区内国有企业单位退休人员
4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
44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记录查询、资格认证、社会保障卡服务
4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宣传老年人福利政策，摸排统计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空巢、独居、失能老人关心关爱工作
46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47	做好特困对象的申请受理、初审、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落实低保对象申请受理、初审、认定、关心关爱工作；落实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6倍以下)、医保救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初审、关心关爱工作，做好社会救助档案管理
49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宣传教育、告知劝阻、引导服务工作
5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动态管理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台账，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报、探访关爱、动态管理
51	保障残疾人权益，受理残疾人证等事项的申请
52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建档立卡、优抚褒扬、就业创业、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志愿服务和双拥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4	开展平安建设社会面宣传，普及平安建设知识
5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6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综治工作规范化开展，维护治安秩序
57	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
58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预警提示工作
59	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装备管护使用
60	应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事件，做好防汛抗旱排渍工作
61	做好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隐患上报等工作
62	推动依法行政，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
63	依法依规推动涉案行政争议化解，落实街道行政行为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生态环保（2项）	
65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建立环境保护巡查机制，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生态环境保护
66	落实街级河湖长制，组织开展张毕湖、竹叶海湖、汉江及陆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城乡建设（5项）	
67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接收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办公用房、社区养老用房，规范管理社区经费，做好惠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68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职，落实“三方联动”机制，加强“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建设
69	做好环境卫生管理，提升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改善环境卫生质量
70	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巡查、协调，参与综合整治，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71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72	负责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73	加强体育健身宣传，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健身器材日常管理
八、综合政务（14项）	
74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组织、印章管理等工作，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75	维护、处理街道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平台信息
76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按职责权限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按规定做好办公用房、物业、节能等机关事务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78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干部人事工作
79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管理、政府财务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80	组织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落实问题整改
81	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工作
82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83	组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
84	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街道志等，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85	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
86	统筹信息资源，及时响应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城市运行平台相关联动机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区管领导班子管理考核	区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做好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资料准备、组织实施、表格填写等工作。
2	社区实践锻炼干部和上级部门派驻人员管理	区委组织部 干部派出单位	1. 提出具体管理要求。 2. 做好跟踪管理。	做好派驻干部日常管理，对派驻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优提出意见建议。
3	社区（村）“两委”班子届中分析评估	区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社区（村）“两委”班子届中分析评估工作。	1. 组织社区（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述职。 2. 开展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干事谈心谈话活动。 3. 走访群众，听取对社区（村）“两委”班子的意见建议。 4. 评定等次。
4	人才数据统计及重点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与重点企业、院校对接，了解人才信息。 2. 组织重大人才活动。	1. 宣传推广人才政策。 2. 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并上报信息。
5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政治评价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下发评价对象名单。 2. 审核评价材料。	按要求开展政治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区总工会	1.链接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 2.提供慰问帮扶资金支持。 3.提供资金，建设、运维工会驿站。	1.按要求提供职工维权指导帮扶。 2.落实“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主题关爱帮扶活动。 3.落实工会驿站“七个一”功能。
7	青少年特色服务项目实施	团区委	1.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空间等活动阵地。 2.提供课程、志愿者等资源。	1.依托集聚区青年之家开展青年交友、青年夜校、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等活动。 2.依托青少年空间开展假期托管等活动，进行志愿者招募。
8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区妇联	1.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寻找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等优秀典型。 3.开展“健康中国巾帼行动”，做好两癌救助工作。	1.支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组织开展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妇干培训。 3.开展安康险等政策的宣传、培训，收集两癌救助资料。
9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协	1.指导建设科普场馆等阵地，审核方案、提供相应经费。 2.主导或指导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承接上级科协部门安排的品牌特色活动。 3.指导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4.指导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1.实施科普场馆等阵地的建设和运维。 2.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10	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1.统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制定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提供帮扶资金。 2.统筹管理全区驻村队员赴结对帮扶街、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3.推动区域协作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1.按要求选派干部赴结对帮扶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2.拨付年度帮扶资金。 3.保障驻村干部基本福利。 4.按要求做好区域协作对口帮扶地区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额头湾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制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组建区级层面工作专班。 2. 区级工作专班实地开展后备力量摸底排查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对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初步人选开展联审。 4. 研究确定后备力量人选。 5. 指导街道、村开展后备力量培养锻炼和动态管理。 6. 指导街道定期对后备力量成熟度进行分析，区级层面定期研究后备力量培育储备情况。	1. 制定街道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组建街道层面工作专班。 2. 协助开展后备力量摸底排查工作。 3. 研判确定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初步人选。 4. 开展后备力量培养锻炼和动态管理。 5. 定期对后备力量成熟度进行分析。
二、经济发展（9项）				
12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改局 区住更局 区资建局 区统计局	1. 区发改局负责对固投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2. 区住更局负责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的统筹调度。 3. 区资建局负责对建安投资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4. 区统计局负责国家固投专业方法制度培训，对入库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上报，监测数据上报，衔接上级核查，并通知区发改局及相关街道。	1.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 3. 指导企业按时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 4. 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四上”企业培育、入库	区发改局 区经科局 区商务局 区住更局 区资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统计局	<p>1.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p> <p>2.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初审、录入、上报。</p>	<p>1.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向企业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指导达规企业提供入库资料。</p> <p>2.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进规纳统。</p>
14	商贸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分析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人资局 区统计局	<p>1. 区发改局负责对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p> <p>2. 区商务局负责对限上批零、住餐行业销售额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p> <p>3. 区人资局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p> <p>4. 区统计局负责国家贸经服务业及劳动工资方法制度培训，监测数据上报、衔接上级核查，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道。</p>	<p>1.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摸排企业经营情况、人才等信息。</p> <p>2. 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p> <p>3. 指导企业（单位）按时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p> <p>4. 宣传各类惠企政策。</p>
15	社区劳动力调查、社区住户收支调查、社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p>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调查方案。</p> <p>2.统筹组织全区专项调查工作。</p> <p>3.开展培训指导，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p> <p>4.做好数据审核和台账管理。</p>	<p>1.负责样本所在辖区的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调查、人口变动调查、人口固定样本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等国家调查工作。</p> <p>2.按要求开展样本轮换、现场调查、数据填报、清单核实和社区调查员选聘与管理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	区经科局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及人员支持。 2. 下发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复审名单，反馈复审结果。 3. 反馈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结果。 4. 协助企业登记技术交易合同，组织培训，解读技术合同分类、登记流程、优惠政策等，提升企业认知度。	1. 举办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培训。 2. 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3. 摸排辖区潜在高新技术及专精特新企业，组织高新技术及专精特新企业注册申报。 4. 按要求组织辖区重点企业、潜在企业、高校院所、孵化器、园区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工作。
17	设备、消费品以旧换新及各类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局	1. 组织辖区商贸企业、商户（个体户）参加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 2. 对接市商务局、企业商户，发放以旧换新补贴。	组织协调企业、商户（个体户）报名参加以旧换新及各类消费活动。
18	做好企业名录库相关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本辖区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有关统计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和汇总上报工作。 2. 负责组织和实施各种统计调查工作以及名录库维护等其他统计相关工作。	做好辖区企业名录库的新增、修改、删除、迁转等基本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19	落实统计云平台工作	区统计局	1. 统筹企业报送进度。 2. 把握数据报送质量，对于报送数据有误或需要反馈说明的企业下发街道处理。	1. 指导企业按时使用统计云平台进行数据填报。 2. 指导“四上”企业下载电子统计台账并培训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2. 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p> <p>3. 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p> <p>4.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p> <p>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p> <p>6.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p> <p>7.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p> <p>8. 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p> <p>9. 推进“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工作。</p> <p>10. 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三小经营单位等开展执法。</p>	<p>1.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的备案工作，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 200 米禁止食品摊贩经营。</p> <p>2. 按照责任分工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工作。</p> <p>3. 按照责任分工做好食品安全包保工作。</p>
三、民生服务（18 项）				
21	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p>1. 统筹社区教育工作，制定教学计划，指导街道、社区完成教学任务。</p> <p>2. 办好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培训。</p>	<p>1. 保障街道社区教育分校和社区教学点正常教学工作，提供场地、人员支持，完成区教育局下达的教学任务。</p> <p>2. 协调各社区教学点，为社区居民提供教育和文化培训。</p> <p>3. 指导社区开展普通话普及率入户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就业帮扶服务工作	区人资局	<p>1. 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登记审核。</p> <p>2.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p> <p>3. 负责就业援助、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审核审批、资金发放。</p> <p>4.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p> <p>5. 组织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培训，派遣劳动监察队员驻街，加强专业指导。</p> <p>6. 负责辖区企业用工情况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对在建工地、大型企业及员工密集办公地农民工欠薪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p> <p>7. 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维护农民工权益。</p> <p>8. 负责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p> <p>9. 审核街道录入的新就业人员、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员。</p> <p>10. 建立扶持创业人员统一台账，并进行管理。</p> <p>11. 建立创业带动就业人员统一台账，并进行管理。</p> <p>12. 审核街道录入的返乡创业情况。</p> <p>13. 统筹全区失业人员再就业（含戒毒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p> <p>14. 统筹全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p> <p>15. 受理审核有意向参加区级招聘会相关企业资料。</p> <p>16. 下发就业登记需补录信息人员名单。</p>	<p>1. 对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的上报、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p> <p>2. 初审、汇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名册。</p> <p>3. 对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公益性岗位、创业就业补贴等做好指导、宣传、登记、上报工作。</p> <p>4. 汇总上报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名册。</p> <p>5.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追款沟通联络工作。</p> <p>6. 宣传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协助处理各类劳动纠纷和欠薪案件，督促企业合法用工。</p> <p>7. 开展劳动用工年检和企业薪酬调查，抽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8. 采集新就业人数、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返乡创业人数，录入到“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p> <p>9. 采集扶持创业人数，对辖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记录服务情况。</p> <p>10. 采集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摸排、记录辖区创业带动就业情况。</p> <p>11. 负责对“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中的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帮扶，更新辖区内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p> <p>12. 负责对“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更新援助情况，组织参加招聘会。</p> <p>13. 汇总各类就业人员信息并定期上报。</p> <p>14. 提供岗位征集表给有意向参加区级招聘会的相关企业，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p> <p>15. 组织对就业登记人员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医保工作	区医保局	<p>1.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工作。</p> <p>2. 负责异地就医人员备案的审核审批和结算工作。</p> <p>3. 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提供参保政策宣传资料，指导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提供“一人一档”数据库信息和未参保人员名单，做好参保动员工作。</p> <p>4. 负责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审核审批工作。</p> <p>5. 负责低保等特殊身份对象医保系统信息录入和变更。</p> <p>6.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的待遇审批工作。</p> <p>7. 落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组织两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点的经办人员培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p>	<p>1. 做好异地就医政策解答，指导群众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工作。</p> <p>2.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及缴费标准和方式，开展医保宣传活动。落实参保人员“一人一档”信息收集、填报、核实工作。根据区医保局下发的未参保人员名单，指导社区核实信息，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p> <p>3. 做好慢特病的政策解答，指导群众使用手机申请门诊慢特病待遇。</p> <p>4. 组织低保救助对象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个人部分。</p>
24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区卫健局	<p>1. 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p> <p>2. 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监督管理。</p>	<p>1. 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p> <p>2. 参与主管部门开展的联合检查，负责做好居民工作。</p> <p>3. 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涉及婴幼儿照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p>4. 指导社区开展科学育儿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p>1.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百岁生日慰问、体检、高龄困难老人春节慰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发放、追款。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工作。</p> <p>2. 组织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统筹区住更局、区资建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实施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作。</p> <p>3. 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以及社区幸福食堂建设，下达建设目标，验收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p> <p>4. 履行养老机构行业主管责任，负责养老机构、幸福食堂等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p> <p>5. 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方案、服务监管、政策培训。</p> <p>6. 统筹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有关工作。</p> <p>7. 组织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等各类保险工作。</p> <p>8. 统筹组织银发经济发展与培育，制定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p>	<p>1. 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含高龄津贴、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的受理、初审、异动、去世人员代发情况说明。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违规领取(含多发错发)补贴资金追缴。</p> <p>2. 承担百岁老人春节、生日、体检慰问，以及高龄困难老人春节慰问的初审、上报工作。</p> <p>3. 做好《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受理、初审、发放工作。</p> <p>4. 收集上报家庭养老床位对象名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点位。</p> <p>5. 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出具审核意见。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进行确认，给予审查意见，及时发放至企业。</p> <p>6. 养老服务设施及幸福食堂建设、运营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养老机构、幸福食堂等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p> <p>7. 收集上报养老服务设施视频监控在线离线情况，督促服务机构整改。</p> <p>8. 统计、上报养老服务顾问名单。</p> <p>9.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志愿活动、“银龄幸福”活动。</p> <p>10. 做好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各类项目资料收集、上报。</p> <p>11.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策宣传。</p> <p>12. 按分工实施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保工作	硚口社保处 区民政局 区残联	<p>1. 硚口社保处负责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下发员工未参保企业名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申领、关系转移、关系注销审核；负责对申请社保卡业务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批；下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未办理资格认证人员名单；下发居民养老保险疑似死亡人员名单；负责定期筛查、数据比对确定符合领取居家养老条件的人员，生成《告知书》发至街道；下发违规领取社保待遇人员名单。</p> <p>2. 硚口社保处、区民政局、区残联负责汇总复核街道上报免缴人群的身份信息并组织有关部门统一代缴。</p>	<p>1. 按分工宣传社保法规政策，引导辖区居民参保。</p> <p>2. 通知未参保企业为员工参保并缴纳社保。</p> <p>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申领、关系转移、关系注销申报。</p> <p>4. 指引群众办理社保卡申领，补换卡业务政策及申办方式解答。</p> <p>5. 告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及时办理待遇资格认证。</p> <p>6. 核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似死亡人员名单。</p> <p>7. 通知符合办理城乡居民养老退休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退休。</p> <p>8. 核查低保、重度残疾人相关情况。</p> <p>9. 协查违规领取社保待遇人员。</p>
27	困难人群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医保局	<p>1. 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医保局负责组织社会救助综合政策（低保、低收入、特困、老年、残疾等）培训。</p> <p>2. 区民政局负责购买三方评估服务，指导街道与机构对接，审核审批武汉市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武汉市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365小时护理服务，指导街道与机构对接；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审核、备案；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审批、备案；负责对新申请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备案、个人财产登记、自理能力评估、安排入住福利院、处置去世人员遗产、办理丧葬事宜；社会救助对象各类救助资金补贴及困难大学生“金秋助学”补助金；负责特困人员供养金、丧葬费发放；提供特困、孤儿、低保在册人员名单，负责请款减免缴费。</p> <p>3. 区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名册，负责请款减免缴费。</p> <p>4. 区医保局负责特殊困难人群医保系统信息录入。</p>	<p>1.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参与上级安排的社会救助综合政策（低保、低收入、特困、老年、残疾等）培训。</p> <p>2. 申办、初审武汉市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核对武汉市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情况；核对365小时护理服务情况（服务对象复核、服务质量监管）。</p> <p>3.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和初审工作；根据文件要求核定低保边缘家庭春节慰问对象名单。</p> <p>4.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核定特困供养金、丧葬费发放等工作、协助做好特困人员办理集中供养、自理能力评估、落实监护责任等日常工作。</p> <p>5. 配合做好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核查及追缴工作。</p> <p>6. 核实特困、孤儿、低保、残疾人等人员的身份情况。</p> <p>7. 申报社会救助对象各类救助资金补贴及困难大学生“金秋助学”。</p> <p>8. 配合完成困难人群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2. 保障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 受理、初审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依据临时救助类型及时实施救助。 2. 6倍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6倍以上临时救助的初审。 3. 将区民政局拨付的临时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
29	人道主义救助及无偿献血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卫健委	1. 区红十字会组织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活动；依法组织募捐活动，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 2. 区卫健委统筹无偿献血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 2. 动员辖区单位、居民开展募捐，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0	慈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组织慈善活动和培训。 2. 提供分配并督导街道发放慈善款物。 3. 管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 4. 加强对社区基金的管理。	1. 开展慈善活动宣传并动员群众参与。 2. 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按分工意见发放慈善款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指导社区设立社区基金并规范筹集、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2. 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和资源管理秩序。</p>	<p>1. 向区民政局申报需要命名的城市背街小巷或改扩建道路，在征求居民意见后进行公示。</p> <p>2. 对辖区内城市次干道及支路的规划道路名称提出命名建议。</p> <p>3. 及时向区民政局反馈本辖区内不规范地名及地名标志。</p> <p>4. 按责任分工完成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p>
32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p>1. 区民政局负责对街道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册的审核审批；负责对已认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助学金、公益物资；统筹组织秋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免费学历教育招生、春秋季节课业辅导；组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走访及关心关爱工作。</p> <p>2. 区残联负责审核审批购买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发放0—6岁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残疾儿童辅助器具。</p>	<p>1. 初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汇总并报区民政局审批，线上录入儿童信息，做好异动管理。</p> <p>2. 汇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生活费、助学金、各项补贴和慰问物资的人员发放表，指导社区将慰问物资发放到位。</p> <p>3. 统计上报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与春秋季节课业辅导名单。</p> <p>4.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走访及关心关爱工作。</p> <p>5. 受理、初审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0—6岁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申报残疾儿童辅助器具工作。</p> <p>6. 指导社区做好无人监护的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p>1. 区残联负责审核、制卡、分发残疾人证和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发布残疾人职业培训信息、招聘信息、岗位信息；审核审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审核审批残疾人居家服务名单，购买居家服务；审核审批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节日慰问品等；购买残疾人补充医疗险及意外伤害险；审核、审批、发放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残疾人驾照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中专以上就读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低保家庭轻度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审核、发放武汉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审核残疾人就业援助岗，发放补贴；发放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贴；做好全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需求调查工作。</p> <p>2.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初审、审定；负责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追缴多发补贴；做好残疾人两补追款沟通联络工作。</p>	<p>1. 申办、发放残疾人证和残疾人免费乘车卡。配合区残联开具鉴定残疾等级的体检通知书。</p> <p>2. 登记、上报残疾人职业需求，配合区残联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p>3. 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p> <p>4. 受理、初审残疾人居家服务。</p> <p>5. 受理、审核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申领节日慰问品等。</p> <p>6. 宣传残疾人补充医疗险及意外伤害险等惠残政策。</p> <p>7. 受理、初审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残疾人驾照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残疾儿童精准康复项目，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中专以上就读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低保家庭轻度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p> <p>8. 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初审、审定工作，汇总上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表。</p> <p>9. 审核、上报武汉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项目申请表审批资料。</p> <p>10. 承担残疾人就业援助岗日常管理和工资发放工作。</p> <p>11. 组织指导社区残协开展文体助残活动。</p> <p>12. 做好每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需求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和上报工作。</p> <p>13. 配合做好残疾人两补追款沟通联络工作。</p>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p>1. 负责与市救助站沟通、衔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础物资保障。</p> <p>2. 统筹、指导街道做好辖区户籍地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p>	<p>1. 巡逻和发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和护送至救助站。</p> <p>2. 依据区民政局要求做好辖区户籍地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更局 区民政局	<p>1. 区住更局负责对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审批、公示、发证；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单位申请）审核工作；负责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资格变更、配租入住、租金催缴、房屋腾退调换等。</p> <p>2. 区民政局就申请人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认定意见。</p>	<p>1. 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初审、动态复核、基础信息系统录入和保障对象异动情况上报。</p> <p>2. 用人单位报送的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的汇总送审。</p> <p>3. 依据区住更局下发名单通知申请人实物配租的摇号选房。</p>
36	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	区住更局	<p>1. 统筹开展房屋租赁备案，指导街道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制发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p> <p>2. 负责住房租赁纠纷调解。</p>	<p>1. 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备案。</p> <p>2. 领取区住更局制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p> <p>3. 发放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p>
3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p>1. 负责全区的优待、抚恤及褒扬纪念工作，审核发放各类资金。</p> <p>2. 负责全区的双拥工作。</p> <p>3. 指导区内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工作。</p> <p>4. 统筹协调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p> <p>5. 审核、上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数据、办理优待证。</p> <p>6. 做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就业招聘信息推送、政策宣传等就业创业工作。</p> <p>7. 落实好对退役军人的“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p> <p>8. 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指导街道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9.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工作。</p> <p>10. 做好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动态管理和年度确定工作，按类别落实好相关优抚待遇。</p> <p>11. 做好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上岗资料审核及身份认定工作。</p>	<p>1. 发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收回等常态化管理工作。</p> <p>2. 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住房救助、帮扶援助等。</p> <p>3. 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p> <p>4. 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p> <p>5. 联合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p> <p>6. 宣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协助申请医疗救助。</p> <p>7. 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p> <p>8. 做好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p> <p>10. 配合开展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动态管理、年度确定和待遇申报审核工作。</p> <p>11. 做好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上岗资料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和个体工商户为主体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 区行政审批局督促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将下沉事项纳入统一管理；统筹规范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定岗位员额制管理办法，核定各街道岗位人员数量，按 AB 角不缺岗、不缺人。</p> <p>2. 区市场监管局编制办事指南和审查细则；负责办件审批、现场勘查、登记资料整理归档、数据统计；处理涉及业务审批、现场勘查、办件审批超期、系统故障造成的投诉、好差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筹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电子证照生成与归集、履约践诺情况上报。</p>	<p>1. 负责提供相应的服务场所、设置综合办理窗口。</p> <p>2. 负责从现场咨询到收件发证（证照邮寄）各个办理环节（现场勘察、后台审批除外），预审线上、线下办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做好“双告知”工作。</p> <p>3. 负责处理涉及窗口服务质量、承接能力、工作态度、办件受理超期等投诉、好差评问题。</p>
四、平安法治（22 项）				
39	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改局	<p>1. 联系各超市网点的总部、总公司沟通合作事宜、配齐物资。</p> <p>2. 全区粮油物资的统一调配，检查各网点是否保障到位。</p>	定期检查网点、粮油储备情况和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资建局	<p>1. 区应急局负责承担区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2. 区商务局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p> <p>3. 区资建局根据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拟订本行政区域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作出安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1.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街道应急指挥机制。</p> <p>2. 提供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广播终端建设意向点位，管理区应急局核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及配备的设施。</p> <p>3. 负责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补贴发放，组织参加培训。</p> <p>4. 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活动。</p> <p>5. 开设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账号，申请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指导社区使用防灾减灾以奖代补资金。</p> <p>6.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排查和上报。</p> <p>7. 编制街道超标降雨群众转移方案，报区应急局审定。</p> <p>8. 开展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9. 开展申报民生保险办理理赔的宣传工作，指导居民办理理赔，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民生保险理赔工作。</p> <p>10.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11.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1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13.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14.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1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4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p>1. 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p> <p>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督促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2. 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	1. 开展街道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2. 摸排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底数，移交非法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线索。
43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负责实施辖区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负责在开展消防通道划线并保持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方面提供专业指导，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治；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周三专项消防安全夜查以及隐患整治工作；负责对提报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给予专业性指导，提出整改意见，整治挂牌点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整治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隐患。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检查监督。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摸排辖区仓储、物流、工业园区、商住混合体高层建筑底数，居民小区基础消防设施和划线情况。 4. 制定消防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夜查，排查辖区重点点位隐患。 5. 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挂牌督办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6. 开展外窗铁栅栏阻碍灭火救援障碍物等专项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排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7. 督促“九小场所”整改消防隐患。 8.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4	燃气安全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1. 开展“巡宣同步”工作，组织开展燃气用气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及解读工作。 2. 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安全监督检查。 3. 开展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燃气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对发现或上报的燃气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行政处罚。 4.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5. 推进瓶装液化气用气场所“瓶改管”工作。 6. 推进城市燃气老旧管网和天然气问题管网改造工作。	1. 进行燃气用气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辖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3. 摸底排查辖区管道燃气覆盖区域内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瓶装气换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文明出行劝导，交通秩序提升	区交通大队	1. 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 2. 对违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工作。
46	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涉老食品、保健品质量和销售秩序的监管；负责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发现、排查案件线索，协调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打击各类传销行为，取缔传销窝点、场所。 2. 区公安分局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开展对平台预警人、被害人的线下预警拦截工作，保护群众财产安全；负责对辖区实有人口进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信息。	1. 开展街道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打击传销宣传工作，举办宣传讲座，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动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2. 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预警人上门预警劝阻拦截工作。
4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卫健委 区公安分局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2.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评估、预警和报告、监督管理、医疗救治等工作。 3.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做好突发事件先期信息报送和先期处置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区文旅局、区人资局、区卫健委、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委政法委负责完善平安校园建设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 2.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辖区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3.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暴露垃圾等问题开展质检巡查与督导整改工作；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的巡查、交接、督办；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维护工作。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周边的食品卫生、药品安全。 5.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	1. 组织人员参与上下学重点时段学校护学工作，参与排查并上报影响校园安全相关线索。 2. 整治背街小巷暴露垃圾。 3. 巡查上报并劝导校园周边摊点经营乱象。 4. 在中考、高考、高自考等考试期间，考点学校所在街道负责控制各考点相邻社区内商贩叫卖、居民装修、婚丧庆典等带来的噪音以及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社区突发事件。协同区公安分局做好辖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管控，严防出现极端事件。
5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	1.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2.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 指导督促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51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区应急局	负责牵头开展全区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	1. 开展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 巡查上报街道不安全取暖行为情况。 3. 统计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的工作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房屋安全工作	区住更局	<p>1. 负责统筹危房管理工作，整体规划、安排危房巡查工作，建立城乡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危房台账。</p> <p>2. 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的巡查技能与安全评估能力，向街道提供技术支持。</p> <p>3. 督促做好危房隐患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危房产权人或产权单位做好危房隐患整改。</p> <p>4. 制订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实施方案，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p> <p>5. 负责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将住房原设计的房间分隔后出租，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认定、责令改正并处罚。</p> <p>6. 收集街道上报的住宅小区外立面脱落信息，统筹安排外立面维修。</p>	<p>1. 开展城乡危旧房政策宣传，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参与专业培训，动员居民参与巡查，鼓励居民自查并报告安全隐患。</p> <p>2. 定期巡查危旧房，关注在册危房动态，及时发现和报告危房隐患、督促治理。</p> <p>3. 向房屋安全责任人送达整改提醒函。</p> <p>4. 统计、上报住宅小区外立面脱落隐患摸底信息。</p> <p>5. 做好C、D级危房居住人员的转移。</p>
53	火灾处置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p>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开展火灾事故后现场勘验及备案整理，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p> <p>2. 区公安分局负责开展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对涉嫌刑事案件立案调查。</p>	<p>1. 开展火灾初期处置，提供道路、水源和重点单位情况。</p> <p>2. 开展火灾事故现场的秩序维护。</p> <p>3. 督促火灾事故隐患整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p>
54	应急服务站管理 和运行	区应急局	<p>1. 制定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标准，明确站点功能定位、设施配备、人员配置等要求，推动服务站实现“功能场所固定、外观标识统一”。</p> <p>2. 指导社区整合微型消防站等资源，打造综合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基层阵地。</p> <p>3. 组织对服务站人员、志愿者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隐患排查、初期处置和应急宣传能力。</p> <p>4. 建立服务站考核验收机制，定期检查服务站人员履职、装备维护等工作落实情况，对示范站、标准站进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p> <p>5. 统筹财政资金和救灾物资分配，支持服务站硬件建设（如应急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p>	<p>1. 建设和运行社区应急服务站，管理应急物资。</p> <p>2. 强化日常管理，开展拉动演练和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1.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建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健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网络；负责指导流动人口协管员开展日常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宣传登记工作。 2. 负责对流动人口协管员开展绩效考核初评。 3. 配合区公安分局办理、发放流动人口居住证。
5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1.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制度。 2. 运用案卷评查、监督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3. 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4.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6. 协调行政执法有关争议。	1. 报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 接受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组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与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4. 参与与街道相关的综合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57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2. 指导街道、社区建设公共法律服务阵地。 3. 指导街道、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4. 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1. 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指引工作。 2. 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建设。 3.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时，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58	融雪防冻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 做好城区道路桥梁、高架环线、高速路段的融雪防冻统筹协调工作。 2. 负责全区主次干道、桥梁、环线、高架、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等路段的巡查检查、播撒融雪剂、铺设麻袋等融雪防冻工作。	承担辖区背街小巷融雪防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5项）				
59	生态文明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 对辖区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水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土环境质量信息；编制水、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土污染事件；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水、土壤环境保护监察执法。</p> <p>2. 开展有关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管监督工作。</p> <p>3. 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p>4.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5. 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措施及要求。承担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责任追究及其后续相关协调工作。</p>	<p>1.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上报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p> <p>2. 履行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保护、湿地保护等职责，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现上报违法违规行为。</p> <p>3.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4. 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落实有关整改任务、措施及要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p> <p>3. 依法拟定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5.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p> <p>6. 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7.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工作。</p> <p>8. 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p> <p>9. 负责辖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p>	<p>1.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主管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露天焚烧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污染源清单。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p> <p>2. 发现上报辖区范围内扬尘污染问题。</p> <p>3. 发现上报辖区工业企业烟囱冒黑烟、露天喷涂作业、明显异味、粉尘污染等问题。</p> <p>4. 保障辖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供电。</p> <p>5.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工作。</p> <p>6. 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求，将指令传达到应急响应措施所涉及的对象，按照本辖区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p> <p>7.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p>
6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住更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 区城管执法局全面统筹垃圾分类工作。</p> <p>2. 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住更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p> <p>3.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布设工作。</p>	<p>1.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协调社区、小区物业配合撤桶并点选址、公示与实施。</p> <p>2. 推进退桶还路，落实垃圾桶定点投放，组织开展无物业小区和自管小区垃圾分类工作。</p> <p>3. 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本行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p> <p>4. 协调社区和业主单位配合再生资源回收箱选址、建设工作。</p>
62	长江禁捕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长江十年禁捕工作。	按责任分工开展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动物防疫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2.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1. 按责任分工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 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六、城乡建设（21项）				
64	违法建设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	1. 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安排。 2. 组织实施集中拆违行动的相关工作。 3. 对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办理。	1.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发现，私搭乱建类投诉件的调查回告。 2. 及时报送违建类数据报表等工作材料。 3. 开展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利用卫星图斑排查辖区新增违法建设。
65	园林绿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1. 开展全区义务植树活动。 2. 负责检查指导全区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3. 负责指导和实施全区各类绿地的养护监管和技术指导，对街道、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绿化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 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 5. 负责全区公园的行业管理。 6. 负责监督森林、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1. 按责任分工开展义务植树、绿色驿站、花卉展览等活动。 2. 协调辖区社会单位、小区及物业，做好绿地、林草湿、古树名木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发现上报相关问题，协调做好绿化抢险工作。 3. 协助救助陆生野生动物。 4. 做好公园内大型活动安全稳定工作。 5. 按照巡执分离工作原则，加强辖区内绿化管理、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确需执法办案的移交线索至区城管部门执法，并协助城管部门做好取证工作，必要时组织人员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6. 负责对绿化管理问题的投诉件办理，做好日常群众解释等相关工作。 7. 宣传相关绿化法律法规政策。
66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按照巡执分离原则，组织开展对闲置空地、辖区道路等日常巡查，对违法乱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并向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2. 受理、处置、回告相关投诉。 3.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交界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界定和问题处理	区城管执法局	1. 协调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交界处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 界定区内的交界处城市管理范围，涉及其他区的报市城管执法委界定。	1. 按责任分工到现场核查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 提交相关历史佐证资料。 3. 按照责任界定要求和省、市级部门部署，落实城市管理相关问题的整治工作。
68	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和环境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统筹组织完成环境综合提升工作。	1. 开展以街道为主体的整治工作并报送工作资料。 2. 开展环境综合提升工作并报送工作资料。
69	市政设施、景观亮化设施、城市家具、非机动车停车位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更局	1. 区城管执法局全面统筹辖区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或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负责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关于道路及市政设施或城市家具案件的办理和反馈；管理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标线，对接共享单车公司；负责辖区内已完成验收移交的主次干道的环卫工作。 2. 区住更局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在建设中、移交前的市政设施的投诉案件办理。	1. 巡查统计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问题；配合协调督促区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的居住区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或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 2. 负责2平方米以下的背街小巷、社区道路维修，开展非机动车停放区的选址，巡查统计上报非机动车停放标线模糊问题。 3. 负责无物业小区和红色物业小区内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桶的维护管理工作。 4.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上报和配合处理。 5. 开展辖区内已完成验收移交的背街小巷的环卫工作。
7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1. 制订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2. 督促企业落实分色停放，规整摆放，开展淤积车辆转运。 3. 对未及时清运的车辆实施代履行。 4.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相关问题进行日常监管、督办、调度。 5. 收集、汇总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6. 向市城管执法委报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1. 对单车停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涉及执法事项的问题并及时上报。 3. 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对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问题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对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问题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 2.负责对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问题投诉件的办理。 3.开展新开餐饮场所办理证照批前现场踏勘。	1.负责对辖区内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宣传教育及口头制止。 2.负责对上述违法行为经教育制止后仍不改正行为的上报。
72	广告招牌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基层落实广告招牌设置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按照路段规划组织推进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广告招牌的设置情况进行巡查。 2.按责任分工开展广告招牌安全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将问题线索上报至区城管执法局办理。 3.负责报送广告招牌相关数据报表等工作材料。
73	“三乱”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1.对违法“三乱”问题进行交接、督办。 2.对违法“三乱”问题进行应急指挥调度。 3.对违法“三乱”行为进行处罚。	1.对违法“三乱”问题进行巡查发现和清理。 2.对违法“三乱”相关信息、工作情况汇总并报送。 3.受理、处置、回告上述事项相关投诉。 4.确需执法办案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理。
74	违法占道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1.对违法占道问题进行交接、督办。 2.对违法占道问题进行应急指挥调度。 3.对违法占道行为进行处罚。	1.对违法占道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和劝导。 2.对违法占道相关信息、工作情况汇总并报送。 3.受理、处置、回告上述事项相关投诉。 4.确需执法办案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理。
75	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	区住更局	1.制定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知识宣传工作。 3.牵头建立无障碍设施巡检巡查制度。 4.指导街道开展无障碍设施巡检。	1.开展无障碍环境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工作。 2.对辖区无障碍设施开展巡查上报工作。
7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更局	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指导项目法人单位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4.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6.统筹做好后期质保工作。	1.摸底排查老旧小区基本信息，指导社区开展前期居民意见调查，收集老旧小区改造需求，上报区住更局。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 3.巡查、督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4.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综合验收。 5.协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期质保维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危旧房合作化改造	区住更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危旧房合作化改造工作。 2. 链接改造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按责任分工做好政策宣传及居民意愿征集工作。
78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更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资建局	1. 区住更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现场踏勘，协调会同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工作。 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参与现场踏勘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意见，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现场踏勘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意见，接受施工单位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审查从事电梯安装的企业的资格是否符合所从事活动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 4.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统一受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所有审查事项，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对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5. 区资建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参与现场踏勘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意见，审查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1.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 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 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 收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 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 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联合审查。 7. 指导居民办理申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
79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更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住更局负责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政策培训、宣传工作；定期汇总、复核各街道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并上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使用管理。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接受施工单位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审查从事电梯安装的企业的资格是否符合所从事活动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	1. 摸排已使用 15—20 年以上的电梯信息，并制定底册。 2. 宣传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 3. 做好居民发动、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路灯安装需求收集	区住更局	1. 收集各街道的安装需求。 2. 向市路灯管理局报送。	收集辖区内背街小巷、老旧社区关于路灯安装的需求并向区住更局报送。
81	市政管网设施管理工作	区水务湖泊局	1. 组织开展市政管网设施业务培训工作。 2. 对市政管网设施开展日常维保，确保正常运行。 3. 对巡查上报发现的市政管网设施问题进行受理及处置。	1. 发现上报辖区市政管网设施相关问题。 2. 核实市政管网有关投诉，按照权属移交责任单位。 3. 按权限开展三无老旧小区管网维护。
82	二次供水改造、管理工作	区水务湖泊局	1. 组织编制老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等内容的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协调老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做好市区相关工作衔接。 2. 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开展水箱清洗。 3. 对供水企业、物业、单位落实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违规行为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1. 摸底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楼顶水箱以及泵房设施），上报所属社区、所属小区、管理单位、使用年限、数量等情况。 2. 组织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修缮期间涉及居民、业委会、物业的协调工作。 3. 开展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修缮点位排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4. 宣传二次供水相关法律法规。 5. 对辖区内进行巡查，发现二次供水违法事项及时上报。 6. 配合进行二次供水问题投诉的处置工作。 7. 对辖区内突发的供水故障，要及时掌握情况，指导物业确定小区内应急供水点位的临时供水保障，通知居民做好相应储水准备并做好解释工作，配合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故障排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完整社区建设推进	区住更局	负责出台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调查工作，对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对社区进行调查摸底，梳理问题和需求。
84	街道及以下维度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更局	1. 统筹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2. 确定区级城市体检指标并统计数据。 3. 编制体检成果。 4. 推动成果转化。	1. 配合开展街道、社区、小区、楼栋等维度城市体检工作。 2. 根据区级城市体检指标，配合开展体检数据采集。
七、文化旅游（3项）				
85	丰富文化团体活动	区文旅局	1. 制定活动方案。 2. 发布活动信息，部署工作。 3. 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 4. 审核街道节目内容及质量。 5. 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和后勤工作。	1. 宣传发动相关活动。 2. 报送节目及相关资料。 3. 组织团队（个人）参加活动。
86	文体旅领域项目申报	区文旅局	1. 制定工作方案。 2. 部署工作任务。 3. 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 4. 进行申报项目的实地勘察或检查。 5. 审核街道项目申报资料。 6. 组织评审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 收集、整理辖区内相关文体旅资料。 2. 开展实地初查。 3. 填写项目申报信息表。 4. 推荐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7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区文旅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3. 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做好文物日常安全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服务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及年度全省服务业两业融合项目、重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摸排报送辖区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发电量数据及企业使用绿电情况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服务业相关项目申报筛选审核、辖区用电情况摸排等相关工作。
2	策划并申报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修改完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承接部门：区经科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人工智能发展、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责任明确工作。
3	一刻钟便民圈建设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促进区域消费系列工作。
4	摸排 FDI 进出口指标及企业情况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摸排全区进出口企业情况，对 FDI 进行纳统。
5	开展再生资源、商贸（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二、民生服务（33项）		
6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要求开展。
7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开展。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6号）要求开展。
1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要求开展。
1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2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开展。
1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根据《湖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鄂民政发〔2024〕30号）要求开展。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要求开展。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资局 工作方式：通过湖北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对街道初审后提交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补贴申请信息和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1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资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人资局每年下达的培训目标，组织协调辖区定点培训学校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资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区新增就业数据采集相关工作。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资局 工作方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要求开展。加强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摸排企业薪酬，报送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目标数据，担负公益性岗位笔试考场监考工作，承担支农返汉人员及家属帮扶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追款工作，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网上办理，推荐办理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受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推荐办理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人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新增人数考核	<p>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要求开展。 2.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函〔2024〕115号）要求开展。 3. 根据《2023年武汉市就业综合指数考核计分办法》（武人社办〔2024〕1号）要求开展。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1号）要求开展。 5. 根据《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目标任务的工作提示》要求开展。 6.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p>
20	核实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地区缴纳“五险一金”情况，是否存在担任企业（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户主和持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情况以及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监理、高管等公司任职情况，办理入职、退休、离职、开除手续	<p>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人员入职、退休、离职、开除的资料审核把关，给出用人建议。</p>
2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p>
2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p>
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p>
2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
2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
2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
2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要求开展。
2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市计生协关于开展“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的通知》（武计生协〔2024〕3号）要求开展。
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要求开展。
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展。
32	管控精神障碍重点人群，推广应用长效针剂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展重点人群日常管控工作。
33	调查处理区卫健局收回事项相关的督办事项，处理回复相关的投诉件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要求开展，处理相关问题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回复相关投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1.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 4. 根据《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3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1.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 4. 根据《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36	调查处理区市场监管局收回事项相关的督办事项，处理回复相关的投诉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处理回复硚口区城运中心派发的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件。
37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按地方有关文件要求或工作部署开展此项工作。
38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开展。
三、平安法治（11项）		
39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控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控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日常帮教工作。
40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4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要求开展。
44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要求开展。
4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4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4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48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49	调查处理区公安分局收回事项相关的督办事项，处理回复相关的投诉件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处理非经营性噪音问题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回复相关投诉问题。
四、城乡建设（102项）		
5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2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4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5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5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7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9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63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4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5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7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69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7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71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7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7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7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76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7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7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79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80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8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82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8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84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8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86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88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8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9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91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92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要求开展。
93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94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95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96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开展。
9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98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要求开展。
10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开展。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开展。
102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03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04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05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06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0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0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0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11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12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113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1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15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1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1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1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1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4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5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6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7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8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29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开展。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调查处理区水务湖泊局收回事项相关的督办事项，处理回复相关的投诉件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处理相关问题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回复相关投诉问题。委托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进行处罚。
131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3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13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34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3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3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3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39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40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4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4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44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硚口区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自建房规范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制度〉的通知》要求开展。
145	房屋安全问题检测、定级，危房的加固、维修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硚口区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自建房规范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制度〉的通知》要求开展。
146	调查处理区住更局收回事项相关的督办事项，处理回复相关的投诉件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回复相关投诉问题。
14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48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49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50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51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日常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河道采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